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文件

农院质〔2023〕23号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关于开展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能力验证补测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3〕106 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N〔2023〕-1787 号）的文件要求，我所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计划补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一）按川市监办函〔2023〕106 号通知规定，全省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其检测能力涉及农产品中

水胺硫磷、乐果、杀螟硫磷、吡虫啉农药残留、畜禽产品中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甲噁唑）项目，参加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首次考核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应参加而未参加首次考核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根据 N〔2023〕-1787 号通知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认证”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参加 2023 年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首次考核（豇豆中水胺硫磷、乐果、杀螟硫磷、吡虫啉农药残留、鸡肉中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甲噁唑）、大米中的镉检测能力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机构。

二、考核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检测豇豆中水胺硫磷、乐果、杀螟硫磷、吡虫啉。

检测方法：不指定标准，选用现行有效标准。

（二）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检测鸡肉中磺胺间甲氧嘧啶（即磺胺-6-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磺胺甲基异噁唑（即磺胺甲恶唑，sulfamethoxazole）。

检测方法：不指定标准，选用现行有效标准。

（三）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检测。检测大米粉中镉。

检测方法：GB 5009.2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多元素的测定》或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请各相关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填报补测项目。

三、补测报名须知

(一) 请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补测的机构填写《2023 年能力验证计划补测报名表》(附件 1)。报名表中的每一项都必须填写,且列出参加考核的具体参数。同时参加多个项目的,在同一表格中写明即可。补测报名表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以**单位全称+补测申请**命名,与 word 版一起发送至电子邮箱 anne4935@qq.com。

补测申请报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请参加补测申请的机构务必保证报名表中单位名称、参加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收样地址、开票信息等内容正确无误。

四、能力验证补测费用

(一) 凡申请参加补测的检验检测机构,需向项目承担单位交纳能力验证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转账汇款请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名称全称+能力验证费**”。

转账汇款信息:

收款账户: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静居寺支行

银行账号：22834901040004229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37451

(二) 请各参加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能力验证计划补测费用的缴纳，并将转账凭证（以单位全称+转账凭证命名）发送至邮箱 anne4935@qq.com。

发票事宜请致电：028-84504147 查询开具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开具电子发票。



五、结果报送须知

各检测机构按作业指导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认真填写并提交补测检测结果。将检测结果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与原始记录、图谱等扫描件一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anne4935@qq.com。不同项目分别打包，打包文件以“农药残留+样品编号”、“兽药残留+样品编号”或“重金属+样品编号”命名，邮件发送。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补测工作仅有一次，后面不再组织补测。请相关机构引起重视，及时申报。

(二) 补测样品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顺丰快递形式邮寄至各参加考核机构，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一并下发。

(三) 第一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在接到结果通知后，应进行自查自纠，并根据补测通知要求提交《2023 年能力验证计划补测报名表》，同时交纳补测费用。

(四) 在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请各机构真实、客观、及时上报数据结果，严禁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力验证结果以“不合格”计：

1. 补验结果仍不合格的；
2. 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
3. 样品未在本机构检测或未由本机构检测人员检测的；
4. 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伪造检测结果的；
5. 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对于 3、4 两种情况以及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有关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严肃处理。

七、联系方式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地址：成都市静居寺路 20 号附 102 号

邮政编码：610066

联系人：张富丽 欧阳华学

电话：028-84671866

邮箱：anne4935@qq.com

网址：<http://www.chinawestagr.com/fxcszx/list.asp?lmmcid=159&zlmid=301>.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023年8月9日



附件 1:

2023 年能力验证计划补测报名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参加能力验证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邮编		
QQ 号	Email		
备注说明			
四川省农业 科学院农业 质量标准与 检测技术研 究所	联系 方式	地址/邮编	四川省成都市净居寺路 20 号附 102 号/610066
		联系人	张富丽 欧阳华学
		电话/传真	028-84671866 18681275659
		电子邮箱	anne4935@qq.com
	转账 财务 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收款账户: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居寺支行 银行账号: 22834901040004229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507137451 联系电话: 028-84504147	
报名单位 名称	财务 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名称: 检验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和账号:	

附件 2:

2023 年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计划补测项目及收费标准（农残、兽残、重金属）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收费标准 (元)
1	鸡肉中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甲噁唑）含量的测定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甲噁唑）	不指定标准，选用现行有效标准	1000
2	豇豆中农药残留（水胺硫磷、乐果、杀螟硫磷、吡虫啉）的测定	水胺硫磷、乐果、杀螟硫磷、吡虫啉	不指定标准，选用现行有效标准	1000
3	大米中的镉	镉	GB 5009.2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或 GB 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1000